（上接B334版）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420,007,071.23	1,805,346,596.47	34.05	1,207,084,66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601,304.08	1,064,615,287.91	7.51	547,225,569.96
营业收入	1,303,261,997.29	942,808,171.40	38.23	843,936,80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86,416.17	116,082,119.83	10.86	106,719,0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75,239.10	93,196,790.80	22.19	101,868,50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541.80	36,325,518.06	48.66	124,993,0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3.25	减少1.58个百分点	2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0	2.22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0	1.11	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6	4.17	增加0.39个百分点	3.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4,602,540.74	340,016,907.41	234,682,685.65	583,959,8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8,597.58	38,832,032.20	23,600,247.74	49,015,5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08,000.14	32,033,169.27	19,735,020.71	46,799,0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0,424.13	11,567,177.32	6,228,098.23	87,145,690.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0	53,529,600	38.25	53,529,600	53,529,600	无	0	国有法人
何洪臣	-1,819,350	7,065,066	5.0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0,600	5,069,675	3.6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84,119	3,501,961	2.50	0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2,100,603	3,085,573	2.2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753	1,938,753	1.39	0	0	无	0	其他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0	1,749,500	1.25	1,749,500	1,749,5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	1,749,500	1.25	1,749,500	1,749,5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209	1,196,209	0.8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197	1,132,197	0.81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控股股东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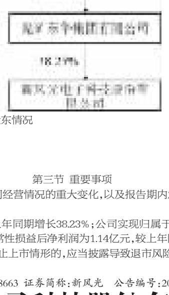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2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和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

1、向济宁银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2、向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向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低信用风险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

3、向建设银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三、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8.1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01.28 万元,合计1,489.45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6.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8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01.28
合计		1,489.4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88.1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为301.2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489.45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何洪臣、胡顺全、程绪东、赵树国、安守冰、马云生、尹彭飞对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3	新风光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5、联系人:孙鲁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以及（财会〔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9,257,354.51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分红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9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3.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该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该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该所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3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世欣（项目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等资格。徐世欣先生自1985年7月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已37年(证券从业经历30年)。现为中兴华所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负责并参与过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上市公司IPO及年报审计工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飞: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资格。自2016年7月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已6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现为中兴华所项目经理。在工作中负责并参与过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IPO及年报审计工作、新三板公司的挂牌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3.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3年度中兴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公司审计要求。鉴于中兴华所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2022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2023年度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得出,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72.00	采购需求变化
	小计	10,000	372.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885.41	销售业务变化
	小计	15,000	6,885.41	
合计		25,000	7,257.41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03	23.29	372	0.30	采购需求变化
	小计	5,000	4.03	23.29	372	0.30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6.04	780.75	6,885.41	5.28	销售业务变化
	小计	60,000	46.04	780.75	6,885.41	5.28	
合计		65,000		804.04	7,257.41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3,0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25%的股权,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47.89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27.64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6,478,929.0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2,662,262.16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5,224,787.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0,251.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276,446.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27.53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3,596.65	活期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0977888	278.89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124.57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已注销
合计				4,027.64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5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302,662,262.16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公司通知存款智能转存协议（公司智存通）	165.42	2022/12/27	2023/1/3	保本固定收益	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公司通知存款智能转存协议（公司智存通）	4,834.58	2022/12/30	2023/1/6	保本固定收益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0/13	202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0/10	2023/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化定制产品——企惠存G款	10,766.23	2022/11/29	2023/5/28	保本固定收益	3.1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七、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043号）。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一:《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一: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4,632.66	4,913.82	-10,061.88	32.8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359.71	359.71	-8,292.11	4.1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1,487.59	3,418.52	-6,961.64	32.93	2022年1月	报告期收入:28,726.78万元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2.73	146.61	-7,365.74	1.9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2,809.24	2,809.2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9,291.93	11,647.89	-32,681.37	2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城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产品的不断研发升级以及新产线的建立,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布局,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一步优化调整,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投资进度放缓。该募投项目公司计划于 2023 年5月开工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通过扩充公司人才团队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公司所属地为县城,在当地建设研发中心并不具备区位优势、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到产业人才聚集地的城市建设或购置研发中心,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2023年2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1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具体投资明细额同步变更,项目投资总资金保持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											

注:公司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2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正式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报告期内产生收入28,726.7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故尚未正式结项。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92,598.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8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1.82	8,651.82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2,809.24
合计	59,020.02	44,329.2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新风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9.6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程绪东、赵树国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姜涵文不在公司任职,不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